

我区通报6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4月19日,为督促各级各部门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身边案”教育“身边人”作用,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6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一、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牛草宽违规为近亲属谋取银行股金及插手招投标问题。2016年,牛草宽利用担任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的职务便利,多次向下属农村信用联合社负责人打招呼,违规为其近亲属购买农商银行股金提供帮助,获取不当利益。同时,其违规干预和插手土

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职工服装采购事宜,帮助朋友中标,严重破坏了农商银行的正常经营和招投标秩序。2021年3月,牛草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福生违规插手风电项目,谋取利益问题。2009~2010年,张福生利用担任内蒙古电力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及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通过向相关风电企业打招呼、推荐等方式,促使风电企业与其和他人合作成立的公司洽谈CDM项目开发业务,并为相关风电企业签订风电场并网协议等事项提供帮

助,收取巨额“咨询费用”;同时,入股成立北京中联恒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斯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从事与管辖行业相同的营利活动,违规获取报酬,严重破坏了自治区风电行业营商环境。2021年3月,张福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委会原党工委书记、主任张永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吃拿卡要问题。2006~2019年期间,张永林利用担任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和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

区管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人为设置障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对企业吃拿卡要,帮助不法企业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实施不正当竞争,违规收受企业财物,严重破坏了当地市场经营秩序。2020年8月,张永林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四级调研员林献华违规出借企业资金归他人使用,收取好处费问题。2017年12月,林献华利用担任赤峰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的便利条件,在果菜粮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某公司支付给果菜粮公司的

200万元土地款出借给房地产开发商孟某使用,并收受好处费,严重破坏了企业间正常经济往来关系。2020年10月,林献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五、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原副主任、仲裁员贾宽文枉法仲裁、收取好处费问题。2015年11月,贾宽文利用担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的职务便利,在乌审旗新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乌审旗人民政府的仲裁案件中违规仲裁,并收受该公司好处费,给当地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2020年7月,贾宽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违

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长杨汉华收受服务对象财物问题。2018年9月,杨汉华利用担任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职务便利,为企业在承揽业务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在负责辽马嘴井洞残煤裸露问题治理工程中,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招投标秩序和企业经营秩序。2020年11月,杨汉华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锡林浩特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4人遇害 嫌犯已落网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4月17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4月15日,当地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4人接连被害,经过专案组全力侦查,历时14个小时,于4月16日凌晨先后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薛某宝成功抓获。

4月15日10时54分,锡林浩特市公安局接到居民报警称:其母亲在锡林浩特市康裕小区家中死亡。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和法医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具女性尸体,经法医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死者系他杀,犯罪嫌疑人已逃离现场。案件发生后,锡林浩特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命案侦破响应机制,兵分多路展开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

在对报警人的询问过程中,经验丰富的侦查员发现,陪同报警人王某前来的张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反复审讯,张某某最终交代了伙同薛某宝合谋作案的犯罪事实,此时发现薛某宝已出逃,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立即进行上网追逃,并在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向多地下发协查支援。

同时,负责现场勘查的侦查员在对案发现场视频监控筛查研判后发现,赤峰籍男子薛某宝有重大作案嫌疑。经侦查员走访摸排,嫌疑人在锡林浩特市一宾馆有住宿记录。侦查员立即赶往宾馆进行抓捕,到房间后又发现一名女性死者;经调取嫌疑人所有开房记录,在另一宾馆内发现第三名男性死者;后又在锡林浩特市某小区出租屋内,发现第四名男性死者。

专案组分成7个小组先后奔赴北京、河北、辽宁、吉林等地,在现代刑事技术手段的支持下,锁定犯罪嫌疑人薛某宝位置,千里追凶,最终在通辽警方全力配合下,于通辽市内一收费站抓获犯罪嫌疑人薛某宝。经突审,薛某宝承认与张某某合谋作案的犯罪事实,至此,“4.15”重大刑事案件成功告破。



**一男子闯杆逃费
民警10分钟将其抓获**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一男子在固阳东收费站闯杆逃费,10分钟后被民警找到,补缴通行费后写下保证书(如图)。

“4月8日下午因一时糊涂想逃费,闯了固阳县收费站杆,我保证以后遵守过路交费秩序,不再闯杆逃费,希望固阳县收费站工作人员原谅,特此保证,保证人蔺某某。”4月18日,记者从固阳县公安局看到蔺某某的保证书。

当日,蔺某某驾驶轿车从固阳前往武川,行驶在收费站时,前方一辆车交费15元后收费杆起杆,蔺某某趁着收费杆没有落下迅速跟随通过,逃避收费。

收费员发现后迅速报警,固阳县下湿壕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刻展开调查,仅10分钟便找到闯杆司机蔺某某,并将其传唤至下湿壕派出所。通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蔺某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态度诚恳地向工作人员赔礼道歉,补交了过路费并写下保证书。

记者了解到,如果驾驶员在闯杆时碰坏收费杆,将以损坏公司财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如果蔺某某再有闯杆行为,将会以寻衅滋事被处罚。

首府警方抓获5名吸毒人员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4月1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提示:广大市民如果有96110来电,一定要接听!

反诈民警介绍说,96110是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专门用于对群众的预警劝阻和防范宣传工作。接到96110来电,意味着您或您的家人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侵害,请及时接听,耐心听取劝阻员的劝阻,避免上当受骗!

另外,如果广大市民遇到疑似电信网络诈骗,可致电进行咨询。同时,广大市民如果发现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线索,也可通过该专线举报。

4月14日23时,新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经过十余小时蹲守,在玉泉区南湖湿地某小区将涉嫌吸毒人员李某某抓获;4月15日凌晨1时许,将位于土左旗某地的涉嫌吸毒人员周某某抓获;4月15日14时许,在玉泉区某居民楼内抓获3名涉嫌吸毒人员田某某、杨某某、付某某。

据了解,5名涉嫌吸毒人员经尿检结果均为吗啡阳性。李某某、周某某、田某某、杨某某、付某某对其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某、付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两年、行政拘留15日处罚,周某某、田某某、杨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